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12年6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其中王尚敢先生、凌秋剑先生、郭有智先生、于水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812,281.21元投资于东营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5月31日

合同公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工程简况：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提升泵站工程，输水工程，水处理厂工程，配水工程等部分内容。工程总体上是从广饶县第二水厂加压泵站，铺设输水管线到南郊水厂，南郊水厂新建的水处理系统将水处理后，通过配水管网供水到户，达到提升中心城居民饮用水水质，实现和谐新东营，合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实现“优水优用”的目标。

具体项目内容及经济效益分析请见项目可行性报告。

2、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关于公司前期签订的总额 3.6 亿的《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合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贷款金额是按项目投资总额的70%，即2.5亿估算（实际贷款金额需按银行审批确定），贷款期限3年，利息约0.49亿。根据合同所定的付款条件，在2013年底归还贷款本息1.13亿，2014年归还贷款本息0.97亿，2015年归还贷款本息0.91亿，实际贷款金额需银行审批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票，回避票1票（注：此议案拟授权张春霖董事长签署相关银行授信合同，张春霖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人员，应进行回避，故张春霖先生投了回避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及《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议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 1、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借款合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